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聘任总裁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王振华先生任公司总裁，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；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上述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聘王振华先生任公司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曹建新' (Cao Jianxin),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.

Aimin Yan:

陈文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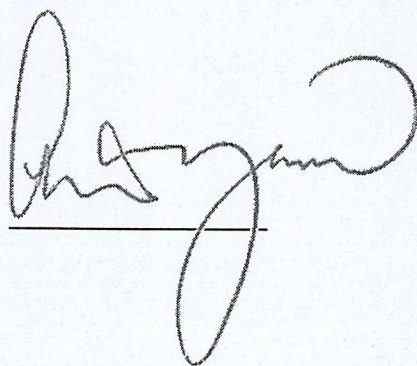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_____

Aimin Yan: _____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Aimin Ya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文化：_____
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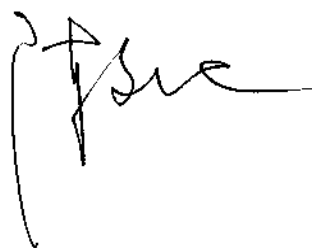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

AiminYan:

陈文化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文化' (Chen Wenhua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年10月26日